|  |
| --- |
| 國 立 員 林 崇 實 高 工 學 生 懲 罰 建 議 表 |
| 送 稿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公 佈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班 級 | 座號 | 姓 名 | 懲 罰 事 由 | 懲 罰 依 據 | 懲罰種類 |
|  |  |  |  | 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 □大過\_\_\_次□小過\_\_\_次□警告\_\_\_次 |
| 本人知悉以下內容：1.本處分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懲處。2.對於受獎懲事由、種類及方式有異議時，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工作日內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學生簽名處： 簽名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 □大過\_\_\_次□小過\_\_\_次□警告\_\_\_次 |
| 本人知悉以下內容：1.本處分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懲處。2.對於受獎懲事由、種類及方式有異議時，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工作日內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學生簽名處： 簽名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 □大過\_\_\_次□小過\_\_\_次□警告\_\_\_次 |
| 本人知悉以下內容：1.本處分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懲處。2.對於受獎懲事由、種類及方式有異議時，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工作日內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學生簽名處： 簽名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| □大過\_\_\_次□小過\_\_\_次□警告\_\_\_次 |
| 本人知悉以下內容：1.本處分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懲處。2.對於受獎懲事由、種類及方式有異議時，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工作日內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學生簽名處： 簽名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建議人 | 導師 | 輔導教官 | 進修部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  |
| 生輔組長 | 主任教官 | 輔導教師 |
|  |  |  |
| 附註：同一事由已有其他懲罰，請勿再提報，以期慎重。 |